

屏東縣立新園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4 年 0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20

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

主席：校長：陳英邦

記錄：林憶瑜

出席：全校教職員工（如簽到表）

一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第一案：提案人-學務處

修訂本校「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經校務會議決議」討論案。

參閱附件：參閱「提案單01」、附件：「屏東縣新園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一）第二案：提案人-學務處

「114 學年度開始學生書包增設雙肩背包款式供學生選購」討論案。

參閱附件：參閱「提案單02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黃委員宥甯：

1、家長會將會設計有關家長願意參與家長委員會的意願書，請老師收集後繳交家長會。

2、家長會辦公室成立，如各位老師有需家長會幫忙處，可提出。

(二)校長：已向副處長反應學校停車位子不足及人車共道造成危險問題，現屏東縣政府已在研擬相關解決辦法。

三、散會：12：40